

合同编号：



SNXCZ2600018EGN00

西安高新区“幸福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 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2026 年 1 月



西安高新区“幸福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蓝博公寓D区综合服务大厅203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3D3E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幸福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相关服务建设内容；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 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 元）。其中服务部分金额（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573000 元） 价款（大写）：伍拾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 540566.04 元）；税率 6%，税额（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32433.96）；设备部分金额（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价款（大写）：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39823.00 元）；税率 13%，税额（大写）：伍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5177.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出具开工报告，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交付使用半年后，出具初验报告，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一年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乙方未开具合法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甲方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蓝博公寓D区综合服务大厅203

乙方

名称：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3D3E]

电话：[029-88214949]

五、服务地点、供货期及质保期：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1、系统运行环境及相关硬件设施，按照全国产化技术自主可控，适配平台的兼容性测试与认证。
- 2、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符合工信部门相关要求；需配置一名技术工程师进行全程派驻工作，主要负责平台上线及设备调试工作。
- 3、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验收：

- 1、验收依据：
 -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2、验收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组织验收。
- 3、本协议约定，待本项目符合实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甲方违约，应赔偿给乙方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退还已支付但对应的服务或设备尚未交付部分的款项。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项目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保密责任

1. 项目涉及所有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

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泄露，如有因乙方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者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承诺，违约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负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或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包括：(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 若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技术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3) 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仍有权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第三方索赔、业务中断损失等）向乙方追偿。



十三、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西安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章):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6年 1月 15日

日 期: 2026.1.13.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NXCZ2600018EGN00

附件清单：

序号	分项	单位	参数规格	税率	报价(单位: 元)
1	显示屏	项	46 寸液晶拼接单元 9 台 面板品牌：京东方 双边物理拼缝：3.5mm 响应时间：8ms 分辨率：1920*1080 可视角度：178 度 对比度：4000:1 亮度：500cd/m2 液晶拼接系统专用控制 管理软件 1 套 GS-6000Y 解码器 4 进 12 出解码 16 分割 壁挂液压支架 1 套 显示信号线 1 套 显示屏控制设备 1 套	13%	45000.00
2	人员驻场 服务	1 年	1 名工程师驻场运维， 负责平台从测试到上线 的调试运行工作	6%	181000.00
3	智慧社区 标准化平 台服务	项	提供可配置化智慧社区 基础平台，包含通用功能 模块(含基础数据采集模 板配置管理)，支持通过 平台配置适配甲方核心 业务需求	6%	250000.00
4	个性化功 能定制开 发：	项	针对甲方需求中个性化 场景，提供定制化功能开 发、接口适配，同时实现 专项数据采集逻辑开发 (如特殊人群数据、多源 设备数据采集等)及功能 落地	6%	142000.00
总价					618000.00